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報告

I 2021 - 2022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運輸署代表簡介 2021 - 2022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委員關注 30X、39A 及 930X 號線的改道安排對市中心一帶乘客的影響，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於繁忙時段安排雙層巴士行走 30 號線、維持 40P 號線晨早班次的服務安排、增加 49X 及 234C 號線的班次、改善 36B、234D 及 252 號線的走線、改動 290、290A 或 290X 號線的走線、提供 261B 號線回程服務、開辦荃灣西至九龍城或九龍塘及荃灣西至青衣的巴士線、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以及加強深宵巴士服務。運輸署的代表回應，在考慮建議方案時，已審視不同巴士路線的乘客分布及考慮其他因素，以期為乘客提供更直接的巴士服務，並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各項意見。九巴的代表回應，九巴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開辦新路線、改道等的建議。城巴的代表回應，城巴密切留意乘客需求，會待疫情紓緩後與運輸署商討落實增加班次的安排。

II 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巴士服務（2021/22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2. 委員反映居民希望改善梨木樹邨的巴士服務，包括優化 36A 號線的路線設計、安排 36B 號線取道主要幹道並把服務路線延長至尖沙咀、增加 36X 號線的班次、把 40P 號線提升為全日服務、加強 N36 號線的深宵服務或安排 N237 號線繞經梨木樹，以及更改分段收費的起點。運輸署的代表回應，該署會繼續監察乘客的需求，檢視路線的實際運作。九巴的代表回應，九巴會視乎乘客的實際需求及疫情對載客量的影響，適時檢視路線，並與運輸署商討各項建議。

III 促請改善荃錦交匯處設計，紓緩交通擠塞

3. 委員指出荃錦交匯處的問題在於交匯處內車流過多及車速過高，令個別路口的車輛未能駛進迴旋處，建議部門研究螺旋形迴旋處的設計方案，並考慮其他改善方案，例如在迴旋處增設交通燈位、把道路影線改為正常行車線等。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已於龍如路近豪景花園的位置試行設置螺旋形迴旋處，如效果良好，會研究於區內其他位置試行的可能性，以及考慮增設交通燈位等其他改善方案。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協助運輸署進行相關工程。

IV 要求研究延伸海盛路行人天橋以連接柴灣角工業區至港鐵荃灣西站的可行性

4. 因應柴灣角工業區在活化後人流有所增加，委員希望部門研究透過興建橫跨荃灣路的行人天橋和延伸海盛路行人天橋，將柴灣角工業區連接至港鐵荃灣西站的可行性。有委員擔心造價高昂會引發爭議，並希望盡量避免工程影響附近的居住環境。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的建議走線涉及地下污水渠排水系統及電纜等設施，需進行長期規劃及勘探測試工作，以確立行人天橋的設計。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在運輸署提交初步走線後為有關走線進行勘探研究。

V 要求全方位跟進青龍頭深井違泊問題 確保區內交通安全及順暢

5. 委員指出青龍頭及深井一帶車輛違泊問題嚴重，認為問題成因在於泊車位不足，以及的士於的士站外上落客並佔用行車線。此外，舊式避車處的斜角設計亦容易令在避車處停泊的車輛的車尾超出避車處範圍，釀成交通意外。委員建議部門加強執法，增加泊車位數量、遷移個別的士站，同時更改避車處的設計，改用直角或垂直設計。警務處代表回應，現時只會在車輛造成嚴重阻塞時才拖走有關車輛。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研究將海韻花園附近數個避車處改為的士站或上落客點，以減少的士阻塞交通的情況，亦會研究改善避車處的設計。

VI 要求就屯門公路意外頻繁現象作出討論

6. 委員指出屯門公路意外頻繁，深井段更是交通意外的黑點。委員希望部門針對道路高低不平及轉彎位置彎度過大等設計問題，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此外，委員詢問部門如何應對屯門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造成的交通壓力、能否提供緊急渡輪服務，以及申請開辦渡輪服務的程序。運輸署代表回應，屯門公路的設計符合標準，該署的緊急應變中心會因應情況調節交通燈號的間隔秒數，以疏導車流至青山公路。該署只會在陸路交通完全中斷等嚴重事故的情況下啟動緊急渡輪服務，而有意開辦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可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向該署渡輪組申請持牌渡輪服務。路政署代表回應，屯門公路的路面已鋪設適合用於快速公路的防滑物料，該署會繼續監察物料的保養狀況。該署亦已重鋪部分路面及調整道路標記，增加行車線的彎位弧度，方便車輛轉彎。

VII 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正視荃灣路、德士古道及海安路飛車及改裝車問題

7. 委員指出深宵時分飆車所造成的噪音嚴重滋擾環宇海灣、荃灣路近麗城花園、海安路及德士古道一帶居民的日常作息，建議部門於有關路段增設路障堵截非法賽車、加強巡邏及執法，以及加重罰則。委員亦詢問部門在發現車輛涉嫌改裝後的處理方法。警務處代表回應，該處打擊超速駕駛及改裝車輛問題一直不遺餘力，會即場聯絡合約拖車承辦商把涉嫌非法改裝的汽車拖往運輸署的車輛扣留中心，車主或司機在車輛受檢驗前並無機會進行還原。該處恆常於深宵時分在區內設置路障，並曾聯同運輸署及環保署於荃灣路進行聯合行動，即時拖走嚴重違規的車輛，亦向部分車主發出缺點報告通知書。運輸署代表回應，執法部門會按相關法例向非法改裝車輛作出票控，市民亦可填妥“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向該署車輛檢驗辦事處舉報有關車輛。

VIII 要求為本區加設單車泊車位事宜

8. 委員建議部門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單車泊車位，並研究增設單車斜台及單車泊架等設施，以配合單車徑的發展，並滿足以單車作為謀生工具的人士的需要。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早前已建議於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額外增設 40 個單車停泊處，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在收到運輸署的指示後，盡快推展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工程。

IX 關注荃錦公路道路安全及加強路線 51 服務

9. 委員關注荃錦公路的路況及 51 號線巴士於大帽山郊野公園站掉頭的安排，詢問能否擴闊郊野公園站，方便巴士掉頭。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不時安排職員檢查路面及路牌的狀況，如有殘舊或破損之處，會請求路政署協助維修，另外亦會跟進 51 號線巴士掉頭的安排。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的承辦商會每星期巡查荃錦公路路況一次。承辦商會視乎路況有否即時危險，盡快安排進行清理工作或交由相關部門跟進樹木保養及修補事宜。

X 要求完善馬閃排村無障礙設施

10. 委員希望部門完善馬閃排村的無障礙設施，以及探討於有關地點興建斜台或其他方便輪椅人士上落樓梯的器械設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運輸署及路政署的代表均回應，有關位置並非所負責的範圍。民政處代表回應，根據興建斜台等無障礙通道的既定標準，該處未能進行有關工程。

XI 要求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

11. 委員指出現時荃灣區內供大型車輛停泊的停車位不足，違泊問題嚴重，除了影響市民上落交通工具外，亦對乘客構成危險，因此希望部門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大型車輛停車場。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積極跟進有關要求，繼續尋找合適地方興建大型車輛停車場。路政署代表回應，會積極配合運輸署增設停車位的工程。

XII 關注荃灣西約海盛路拼圖型智慧泊車系統先導計劃事宜

12. 委員關注荃灣西約海盛路智慧停車場的設施、相關的科技及配套支援，以及系統是否安全。此外，委員詢問部門會否於停車場加設智能鎖及泊車預約系統、要求營辦商參與泊車轉乘計劃，以及把停車位剩餘數量資料上載至政府系統讓駕駛者知悉。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公眾停車場已於去年年底以短期租約方式交由營辦商營運。營辦商須負責安裝、營運及管理智能泊車系統，亦須處理機件故障事件及有關使用安全的事宜。短期租約已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透過該署的“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實時的空置車位資訊。該署鼓勵營辦商於鐵路站及鄰近地區提供泊車轉乘設施，並已於該署轄下的多層停車場展開“停車位指示系統”及“車輛搜尋系統”項目的安裝工作，並會陸續推展至其他停車場，以便駕駛者尋找停車位及查詢空置停車位數目。

XIII 有關馬灣渡輪及居民巴士最新交通安排

13. 委員關注馬灣至中環的渡輪服務班次縮減至 20 分鐘一班，指出馬灣地理位置特殊，居民出行方式有限，因此普遍反對減班安排。委員亦詢問，居民巴士的營辦商是否必須取得發展商的同意，轄下巴士方可進入珀麗灣的屋苑範圍。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已按既定機制，考慮最新的乘客需求，靈活處理營辦商就馬灣渡輪或居民巴士等的服務調整申請，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在申請開辦居民巴士服務前須先獲乘客代表簽名同意服務細節，有關細節則由居民組織與營辦商商討，而營辦商須事先取得私人物業範圍的管理公司或擁有人的同意，轄下巴士方可進入有關路段營運相關服務。

XIV 資料文件

A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4. 路政署代表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委員指出，工程項目 TW/19/00106-93 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荃德花園擴展巴士上落客灣其實只需擴展落客灣的前面部分，承辦商現時卻圍封了整個巴士站，為此詢問在上述工程竣工前能否預留位置供居民上落交通工具，以免發生交通意外。路政署代表回應，由於工程涉及挖掘工作，承辦商需圍封一定範圍以便施工。該署會與承辦商商討能否進一步收窄工程的圍封範圍，以方便市民上落交通工具。

XV 其他事項

15. 主席表示將優先考慮把行人通道 NF220、SWK03 及 NS18 定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推展項目。此外，委員會亦支持運輸署盡快按既定程序，推展“荃灣西站至海安路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有關伸延行人通道上蓋至麗城花園行人天橋”的工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